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8701Q 號函核定辦理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樹德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2；2510；2511；2514

傳真：07-615888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9、10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	1
壹、 報考資格： .....	2
貳、 招生系別、班別基本資料、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	3
參、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完成報名〕 .....	3
肆、 審查項目、計分標準及同分參酌順序 .....	4
伍、 成績計算、評定分發、公布榜單及成績複查 .....	4
陸、 報到 .....	5
柒、 學雜費收費標準 .....	6
捌、 獎助學金 .....	6
玖、 注意事項 .....	7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9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11
附表二、報名表 .....	12
附表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13
附表四、自傳 .....	14
附表五、委託書 .....	15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16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	17
附表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18
附表九、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	19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0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填表報名	112年4月14日(五)~ 112年6月9日(五)	採通訊報名，書面資料及報名表件應一併繳交，勿分開。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公布榜單	112年6月19日(一)	(一)公布榜單：17:00前公告本校招生正、備取生名單、報到與媒合廠商相關注意事項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a href="https://www.stu.edu.tw/">https://www.stu.edu.tw/</a> →招生資訊】或 <a href="https://reg.aca.stu.edu.tw/">https://reg.aca.stu.edu.tw/</a> 。 (二)寄發成績單：17:00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成績複查	112年6月20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15:00止)
錄取生報到	112年6月30日(五)	(一)詳細報到時間及媒合廠商相關訊息於112年6月19日(一)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a href="https://reg.aca.stu.edu.tw">https://reg.aca.stu.edu.tw</a> (或 <a href="https://www.stu.edu.tw">https://www.stu.edu.tw</a>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請考生上網查詢報到時間， <b>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b> 。 (二)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使用。 (三)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公告	112年7月3日(一)	17:00前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a href="https://www.stu.edu.tw">https://www.stu.edu.tw</a>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a href="https://reg.aca.stu.edu.tw">https://reg.aca.stu.edu.tw</a> 即可。
備取生報到	112年7月4日(二)	1. 「備取生」遞補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詳如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簡章第5~6頁)，「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112年7月5日(三)前為原則。

## 壹、 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者，不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均可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含〉以上。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8.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第 18 頁)辦理。

貳、 招生系別、班別基本資料、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招生系別	資訊工程系	
專班名稱	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招生名額	50	
修業年限	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凡修滿就讀系別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延畢注意事項：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惟與合作廠商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年限為4年。	
上課模式	四班二輪：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2天、非上班日2天（做2休2），於非上班日上課1天。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透過行動條碼了解廠商薪資福利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
備註	一、上列合作廠商工作年紀要求至少須年滿18歲。 二、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與媒合實習廠商，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聯絡方式	資訊工程系辦公室：(07)6158000 分機 4602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07)6158000 分機 2512	

參、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完成報名〕

- 一、請依報名專班別，填寫對應「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12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3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報名日起至112年6月9日(五)止。以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簡章第20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全免。
  - (二)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12頁）。
  - (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3頁)，請黏貼上：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必繳, 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已畢業及 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11頁)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 4.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正本
非應屆普通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正本
肄業生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資格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四)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肆條審查項目(簡章第4頁)。

註：(1) 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報名表件請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起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A4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3) 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4)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五) **B4牛皮紙信封1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簡章第20頁)。

#### 肆、 審查項目、計分標準及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項目	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100%	1. 自傳(附表四，簡章第14頁)。 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學歷(力)證件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 伍、 成績計算、評定分發、公布榜單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4頁)。

## 二、評定分發：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 (二)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總成績若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公布榜單：

- (一)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報到注意事項(含報到地點)與媒合廠商相關注意事項於112年6月19日(一)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 (二)112年6月19日(一)17:00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2年6月20日(二)15:00前，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7-6158880，確認電話07-6158000分機2512〉
- (二)準備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16頁)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陸、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2年6月30日(五)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15頁)辦理報到。
- (三)「正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媒合廠商未成功或未於最後繳交日前繳足報到應繳交資料者，致手續不全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及註冊；其缺額本校得轉至「備取生遞補報到」使用，「備取生」將依名次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流程一】查詢遞補名單：  
正取生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112年7月3日(一)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https://reg.aca.stu.edu.tw/>。「備取生」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 (二)【流程二】辦理遞補生報到：  
「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112年7月4日(二)，攜帶應繳交證件資

料親自辦理報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15頁)辦理報到。
2. 「備取生」逾期、時未辦理遞補報到、媒合廠商未成功或未於最後繳交日前繳足報到應繳交資料者，致手續不全視同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112年7月5日(三)前為原則。

四、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與媒合實習廠商，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此專班畢業總學分數平分於八學期之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及相關說明，請以112學年度公告為準。

下表資料為111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1522元)	每學期預收16學分 (合計128學分)	24,35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註1
	學生團體保險費		87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註2
<b>註1</b>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1,000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b>註2</b> 、學生活動費：活動費新臺幣500元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b>注意事項</b> ：就讀本專班學生，得由教育部補助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補助方式為學生應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完成註冊繳費後申請，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差額撥款時，再由本校轉發予學生。(因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政府的其他補助金，故請學生擇優申請)			

## 捌、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包括：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錄取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招生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發給一至二年級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2,500元，共計新臺幣10,000元整(區分2學年四學期給付)，本項獎助學金依「樹德科技大學

- 四技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濟不利助學金：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台幣 70 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每學年每人新臺幣 4 萬元。
  - (三)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自強獎學金、書卷獎、進步獎、德行獎學金、向日葵獎學金、橫山助學金、弱勢助學金等，同學可依自己本身所符合之條件提出申請。
  - (四)急難救助金協助因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或失學之虞之同學。
  - (五)學習助學金方面，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優先，協助清寒學生平時之生活補助。

## 玖、 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第十二條，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15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如決議不開班，將輔導考生轉報名相近學制之入學考試，以保障考生權益。
- 五、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九，簡章第 19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八、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九、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17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四)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六)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十、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十一、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與媒合實習廠商，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十二、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科技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附表一

(請填目前就讀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請填學校全銜)		
就 讀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 讀 系 別	
備 註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 (請實貼)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1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b>報考資格</b>			
學歷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證照		
學校、科別 或證照名稱	學校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科(系)別		(應屆畢業生為112年6月)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二)本人已詳閱簡章附錄一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p> <p>(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b>考生基本資料</b>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_____ 市話：(      )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b>審查事項</b>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b>【必繳】身分證影印本</b>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b>		
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b>(須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b>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必繳】歷年成績單</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b>【選繳】其他證明文件</b>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 (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報名作業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錄取報到作業  
 其他(請說明)\_\_\_\_\_

特委託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名)	

**注意：辦理委託申請，由被委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於報名、報到期間辦理。**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考試被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被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入學考試，考生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相關之試務(134)。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被委託人個別經由到校現場繳交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被委託個人資料。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被委託人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等。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將以書面、電子郵件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六、被委託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報到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七、被委託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被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八、被委託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被委託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被委託人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https://goo.gl/CPDhJG>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總成績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			
計申請複查 <u>1</u> 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五條第四項(簡章第 5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88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2。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2 年 \_\_\_ 月 \_\_\_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 發生日期	112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玖條第九項(簡章第 7~8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sup>附表八</sup>

##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2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一、申請更改項目：(更改項目請勾選)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考生聯絡電話

市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88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2。

申請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12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半導體產業資電技術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縣市</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鄉鎮市區</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村里</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街路</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段</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巷</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弄</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號</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樓</td> </tr> </table>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82445</p>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p>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p>											
---本表請勿裁切---											
<p><b>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b></p> <p>★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p> <p style="margin-left: 40px;"><u>歷年成績單及蓋有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u>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u></p>											
<p>※<u>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u>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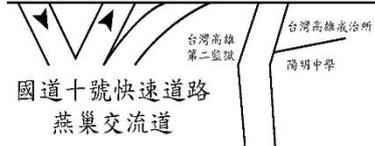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 北校區

- ⑱ 北校區警衛室
- ⑳ 機車停車場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公車候車亭
- ㉓ 壘球場
- ㉔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22 旗楠公路

## 樹德科技大學 南校區

- ### 南校區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表藝系, 休運系, 餐旅系, 行政處室, 進修部)
  - ③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 流設系, 美髮學程, 室設系, 產設系, 動遊系, 應設所, 建室所, 電競系, 視傳系, 文化創意中心, 公共事務處, 輸出中心)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 資管系, 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 社工系, 性學所, 應外系, 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 NPO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 ⑥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所, 金融系所, 企管系, 會展系, 流通系, 休觀系, 行銷系)
  - ⑦ 壹軒樓(餐廳, 便利商店, 健康促進中心)
  - ⑧ 貳姿樓(餐廳, 7-11超商,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⑨ 參嵐樓, 肆善樓(餐廳, 便利商店)
  - ⑩ 文蒼館(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課服組, 體適能休閒活動中心, 樹德書城)
  - ⑪ 南校區警衛室
  - ⑫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⑬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⑭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⑮ 汽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運動場, 籃球場, 排球場
  - ⑱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SHOP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 咖啡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站。
  - 二、高雄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家樂福→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師生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件「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及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